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聯絡方式：02-2781-00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2)富字第 08-0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 件

主旨：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請 查照。

說明：

一、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 2023 年 8 月 27 日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所載子基金：

1. 波灣富裕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新增本基金的 ESG 排除條款不會投資的公司。
2. 亞洲成長基金、大中華基金及新興國家基金等三檔基金之「投資政策」新增(1)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含義內)，詳見附錄 G，及(2)本基金得為避險及/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進一步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文字敘述；於「投資人剖析」揭露本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8 條」；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永續發展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及「認股權證風險」。
3.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全球基金及成長(歐元)基金等三檔基金之「投資政策」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含義內)，詳見附錄 G；於「投資人剖析」揭露本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8 條」；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永續發展風險」。
4. 全球氣候變遷基金之「投資政策」刪除本基金得依據所適用的投資限制持有大量的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是貨幣市場基金(最高可達其淨資產的 100%)之文字敘述。
5. 各子基金增列有關「評價日(Valuation Day)」的定義說明，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附錄 G」：新增揭露亞洲成長基金、大中華基金、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全球基金、成長(歐元)基金及新興國家基金等六檔子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8 條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資訊。

二、此外，有關本次公開說明書更新，境外基金機構係於其盧森堡官網發布以下兩則公告訊息(無另對個別基金股東寄發通知)，本公司也會同步公告於本公司官網【訊息公告】，以利投資人知悉！

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對「評價日」定義的變動
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波灣富裕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修訂

三、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已上傳至基金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考。

- 四、附件：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對「評價日」定義的變動股東通知信中、英文版。
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波灣富裕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修訂股東通知信中、英文版。

董事長 嚴守白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